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吳宇婕
聯絡電話：(02)8590-6264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hinata@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01961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段

主旨：有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為強化居家服務防疫作為，請轉知及督導所轄居家式服務機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由於全國COVID-19疫情警戒等級已達第三級，且近日居家式服務機構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確診事件零星發生，為降低相關人員因服務提供而造成疫病傳播之風險，請轉知及督導所轄居家式服務機構，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服務提供面：

- 1、服務原則：依109年4月17日衛部顧字第1091961020號函（諒達），於進行個案訪視或服務前，應事先確認個案及其同住者有無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等情形，並按指引加強防護措施；居家服務督導員相關工作則比照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案管理人員，以視訊、電話聯繫等替代性措施進行，倘有親訪必要者，則盡可能縮短訪視時間，並應疫情狀況調整訪視及服務頻率。
- 2、防護措施：應參考「長照、社福、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及矯正機關收容人具 COVID-19感染風險時之處置建議」及個人防護裝備穿脫流程（詳附件1、2）辦理。
- 3、服務過程：
 - (1)居家服務人員（下稱居服員）提供服務時應隨身攜帶足量更換之個人防護裝備及酒精，離開案家後應立即於門口更換一次性個人防護裝備，如口罩、手套等，

護目鏡則應以酒精消毒；更換下來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拿回機構集中丟棄。

(2) 居服員返家後應立即沐浴，所更換之衣物應立即清洗、不得重複使用。

(二) 機構管理面：

1、辦公環境：

(1) 機構工作人員（含居服員）應分艙分流；又居服員中，服務疫情熱點區域者亦需與服務一般區域者分流。

(2) 考量部分縣市已暫停餐廳內用措施，倘機構空間尚有餘裕，得規劃居服人員用餐空間；居服機構如無法增闢用餐空間，則請居服員返家用餐，或選擇通風良好地點進食，並應遵守與旁人保持2公尺以上距離、用餐期間亦勿與他人交談等原則。

(3) 建議設置防護裝備集中丟棄場所，並依感染性廢棄物處理相關規定辦理，確保降低接觸傳染風險。

2、人員管理：

(1) 加強管理機構員工活動史，並請工作人員下載台灣社交距離App，倘與確診者有共同公共場所活動史者或有相關症狀者，務必回報機構。

(2) 加強管理服務疫情熱點區域之工作人員，例如盤點整備防護裝備、強化工作人員防疫識能等，此外，在疫情熱點區域之居服員排班應以不跨區、1名個案以1位人員固定服務為原則，各班次間亦應保留居服員著換防護裝備之時間，並提供垃圾袋收集使用過之防護裝備，以降低因服務造成疾病傳播之風險。

(3) 鼓勵機構工作人員施打COVID-19疫苗。

3、定期盤點機構內防疫物資，包含醫用口罩、N95口罩、手套、隔離衣及護目鏡等；如有不足，得自行向一般通路洽購，或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助支應。

(三) 縣市政府面：

1、協助安排長照服務機構工作人員施打COVID-19疫苗。

2、當居家服務個案有超過2名不同服務機構人員提供服務時，建議貴府協助協調暫由同一家機構派遣1名人員提

供服務。

3、應監測及調查機構內防護裝備儲量，並要求機構定期回報；倘服務機構儲量不足，請貴府輔導協助機構自行洽購，或請貴府就轄內需求整體考量並統一調度府內存量支應，再有不足，得向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提出。

4、請貴府參照指揮中心109年3月13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社區防疫人力工作指引」（如附件3），規劃社區防疫工作，整備轄內整體服務人力資源，適時調派人力支援，如送餐服務等。

二、另針對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任職之照顧服務員，如配合防疫工作，前往本人或同住家屬列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請領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之長照需要者住宅，提供急迫性長照服務，著有績效者，得按本部109年4月22日衛部顧字第1091960985號函（附件4）、109年6月12日衛部顧字第1091961411號函（附件5）及109年7月6日衛部顧字第1091961666號函（附件6）申請發給獎勵金，併此敘明。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部長期照顧司